

平顺县气象灾害

应急预案





背景

根据政府机构改革职能调整，平顺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原应急预案中的部分内容已不再适用新的要求。县气象局会同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，修订我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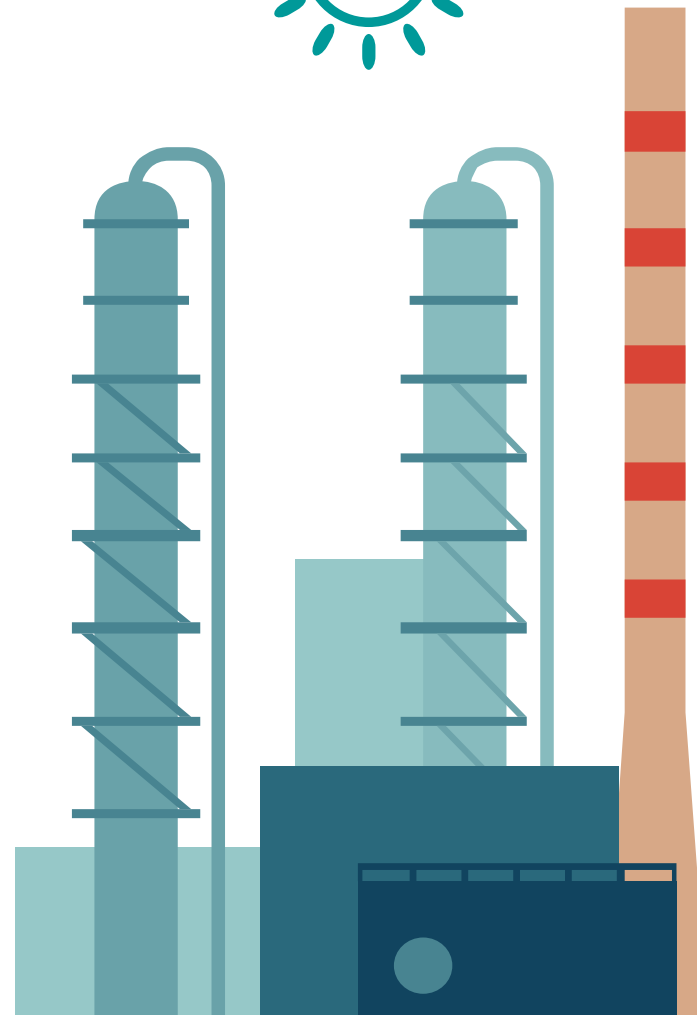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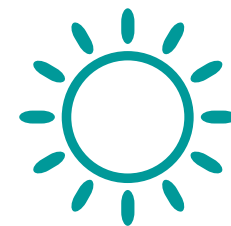




指导依据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《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《山西省气象条例》《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《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《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文件及标准等规定，修订本预案。





主要内容

01



第一部分为总则。明确了编制目的、依据、适用范围，提出了统一领导、部门协作、属地为主、分级负责、以人为本、科学减灾的工作原则。

02



第二部分为指挥体系。明确了全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的组织机构和职责。

03



第三部分为应急响应。主要内容为监测预警、信息报告、分析研判、响应分级、应急值守、现场处置、信息发布、响应结束的具体流程和要求。



04 ○

第四部分为后期处置。明确了善后处置、影响评估、总结奖惩等内容。

05 ○

第五部分为保障措施。对气象灾害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保障提出保障要求。

06 ○

第六部分为附则。对名词术语、成员单位职责、气象灾害响应标准、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进行了说明。



主要意义

《预案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建立健全分工明确、协同高效、以防为主、防抗救相结合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，科学防灾，依法防灾，全民防灾，全面提升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能力，最大限度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为“一地两区三宜”美丽平顺提供坚强气象服务保障。

